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—42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2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中南钢铁股份

有限公司 B1001 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琨宗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3,508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7785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633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586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7 人，代表股份 19,874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200 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中，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、监事旷高峰先生、高级副总裁李怀东先生、邵林峰先生、李国权先生及程晓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陈凯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00,280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3 %；

反对 2,3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 %；

弃权 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68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737 %；

反对 2,3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82 %；

弃权 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8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芳、陈凯 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